**附錄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附錄2**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 **提款機轉帳（需手續費）**

１、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２、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３、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４、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５、輸入轉入金額「8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６、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７、「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 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 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 填寫繳費金額「8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5.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 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1. 填寫匯款單。
2. 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 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4.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 填寫繳費金額**「800」或「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http://exam.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1工作日查詢。

**附錄3**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或不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持有大陸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者：本人持有大陸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並符合「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陸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流基金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行政機關採認之學歷證明文件正本。

🞎B.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者：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歷，並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歷證件及歷年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錄正本。

此致

淡江大學

立書人 /日期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

聯絡電話：

**附錄4**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其他（請說明）： ＿＿＿＿＿＿＿＿＿＿＿＿＿＿＿＿＿＿＿＿＿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轉分機2513、2016、2208、2015。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 | |

**附錄5**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承辦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別 | | |  | | 報考系所 | 建築系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行動電話： |
| 身心障  礙類別 |  | | | | | | | | | | | | 障礙等級 |  |
| 特殊需求 | 申 請 項 目 | | | | | | | | | | | | |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考試科目**：  ＿＿＿＿＿＿＿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 任：＿＿＿＿＿＿＿＿＿＿  秘 書：＿＿＿＿＿＿＿＿＿＿  教務長：＿＿＿＿＿＿＿＿＿＿ |

**備註：**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招生策略中心，以憑辦理。**

四、**提出申請者，務必於報名期間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轉2513**。**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_\_\_\_\_

**附錄6**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報考系組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收入戶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 | | | |
| 退費方式 | 審核後，本校將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 | |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 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 | | | | |
| 備註 | 一、具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109年11月12日前，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轉分機2513、2016、2208、2015。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7**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表](#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報考系組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 | | | | |
| 退費方式 |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 | |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備註 |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9年11月12 日前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2513、2016、2208、2015。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8**

**[淡江大學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淡江大學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標準廂）、輪船（限臺灣 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１、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２、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１、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２、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３、**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9**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  學程、所名稱 |  |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入帳帳號  1.以正楷書寫正確  2.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 戶名 | (限本人帳戶) | | | | | |
| 銀行 | \_\_\_\_\_\_\_\_\_\_\_\_銀行（代碼：　 ）  \_\_\_\_\_\_\_\_\_\_\_\_分行（代碼：　 ） | |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 | 帳號 | |
|  | | | |  | |

**申請補助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交通費 | | | | 住宿費 |
| 月 | 日 | 交通工具 | 起訖地點 | 小計 | 憑證 |
|  |  | 飛機□火車□高鐵□  輪船□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_\_\_\_\_\_\_\_ | 共\_\_\_\_\_\_元 | 共\_\_\_\_\_張 | 共\_\_\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
| 捷運、公車□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 共130元 | 毋須提供 |
| □\_\_\_\_\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_\_\_\_捷運站 | 共\_\_\_\_\_\_元 |
| 合計 | | 共\_\_\_\_\_\_\_\_憑證，共\_\_\_\_\_\_\_\_\_\_\_\_\_元 | | | | |

**───────────────憑證黏貼處──────────────補助說明**

**依淡江大學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 |
| 項　目 | 說明 |
| 交通費 |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輪船、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 搭乘飛機、火車、高鐵、輪船、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 住宿費 | 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 注意事項 | 1.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2.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信封上請註明「淡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月上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513。 |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附錄10**

[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學系組 | 學系 組 | | 准考證號碼 | |  |
| 錄取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備註：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訊報到(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註冊組收)。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欄不必撕開直接寄回**)

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下聯請勿填寫，由本校填寫後寄還)**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之入學登記意願表。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110年7月20日後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110年2月24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註冊組收)，**信封請註明放棄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附錄11**

[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學系組 | 學系 組 | | 准考證號碼 | |  |
| 錄取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 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備註：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110年2月24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註冊組收)，**封請註明放棄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本欄不必撕開直接寄回**)

**(下聯請勿填寫，由本校填寫後寄還)**

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12**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系 別 | 學系 組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複 查 項 目 | | | 原 成 績 | |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複查回復事項 | |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本表考生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複查項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回復信封封面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5) 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1 | 3 | 0 | 1 |  | 貼郵票處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 | | | |
|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附錄13**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理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統計研究分析、錄取後之學生資料管理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1. 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1. 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
2.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路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料。
3.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料之類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料分為基本資料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兩類試務處理所需資料：

1. 基本資料：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料、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錄、服役紀錄、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1.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1. 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2. 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

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理考試個人資料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1. 個人資料利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1.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

個人資料利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錄之相關應考人資料，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不作為其他用途。

1. 個人資料利用之方式：

本校進行試務、錄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理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1.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行使上述權利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若委託他人辦理，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2.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料，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不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理更正。
3.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導致無法進行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益，請特別注意。
4. 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
5.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14**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